

A类
公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人社函〔2018〕129号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玉溪市 第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249号建议的答复

普记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申报管理的建议》，已交由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2016年1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要求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2016〕3号文件精神，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玉溪市委、市政府借玉溪市被列为第三批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之机，将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列为玉溪市公立

医院综合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于2016年1月全面启动整合工作，协调推进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自2017年1月1日起，全市不在区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一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二、按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玉溪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第7号规定：I型糖尿病、II糖尿病、高血压2级高危及以上的参保城乡居民申报慢性病，年龄须大于等于60周岁。初衷就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发〔2016〕3号文件精神：“基金使用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确保应支付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合理控制基金当年结余率和累计结余率”。因此，自2018年1月1日起，统一调整提高了全市参保城乡居民的门诊和住院待遇。今后，我局也将视基金运行情况，采纳您的建议，适当放宽甚至取消I型糖尿病、II糖尿病、高血压2级高危及以上参保城乡居民申报慢性病的年龄限制。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建明 2680590）

抄送：市人大选联工委、督办委室，市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科。